

# 資訊科技中心全球資訊網管理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資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教育部所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所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有效提供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系科及行政部門（以下簡稱單位）運用全球資訊網服務，推展遠距教學及終身教育研究，促進校內外各項資訊交流。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放置本中心所經管之伺服器之單位網頁，有關專案或社團等不同性質網頁由其直屬單位另訂相關規範管理之。
- 第四條 單位置放於本中心所經管之伺服器其網頁內容須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單位網頁須由單位主管指定網頁負責人（編制內人員及幹事）至少一名，負責管理維護網頁內容，並定期更新之。
  - 二、單位網頁內容製作與更新，須經單位主管核定。
  - 三、資訊科技中心得定期通知單位網頁負責人，提醒更新網頁內容。
  - 四、網頁內容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之資料。
  - 五、網頁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六、如網頁內容如違反上述第四、第五項規定，本中心將列印違反規定之網頁內容後，立即暫停該網頁之網路運行；如涉及相關法律其法律責任由網頁負責人負責。
  - 七、有關教學課程或教學輔導性質之網頁得依本中心課程教學網站空間申請說明另案申請。
- 第五條 本校單位首頁位址與全球資訊網站系統磁碟存放空間之分配，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全球資訊網之首頁位址定為 <http://www.nou.edu.tw>。
  - 二、本校單位首頁位址及帳號，由資訊科技中心與單位協調設定之。
  - 三、本校全球資訊網主機內單位之網頁空間，共分為測試版與正式發行版。測試版僅供編修、測試使用，不對外公告；正式發行版為正式對外公告之版本。
    - (一)正式發行版網頁主機存放路徑為/web/~單位帳號/public\_html/，正式發行版首頁位址為<http://www.nou.edu.tw/~單位帳號/>。
    - (二)測試版網頁主機存放路徑為/home/~單位帳號/public\_html/，測試版首頁位址為

<http://webtest.nou.edu.tw/~單位帳號/>。

四、單位網頁須經其主管審核同意以公務聯繫單通知本中心後，始得將測試版內容上傳至正式發行版網頁。

五、單位之網頁磁碟空間，測試版與正式發行版均為 50MB。

第六條 本校網頁製作工具，由本中心統籌規劃建議：

一、本校 WWW 主機提供網頁計數器 CGI 程式，其他用途之 CGI 及 Java Script 程式，需由單位自行開發後，與本中心協調安裝於 WWW 伺服器。

二、如單位設計互動式網頁資料庫，需自行建置相關系統，再經由本校網頁提供超連結(hyperlink)至該系統之首頁，以分散本校 WWW 伺服器之負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